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6 人，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41,160 万股的 0.18%。
- 2、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
-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0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产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0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6月2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1）。

3、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4、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7月6日。

2、授予价格：79.57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412人，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6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406人。

5、授予数量：607.8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1,160 万股的 1.48%。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1,160 万股的 0.18%，占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2.3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32.8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1,160 万股的 1.29%，占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7.66%。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丁晨柳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	2.47%	0.04%
张小红	中国	副总经理	15	2.47%	0.04%
胡大光	中国	副总经理	10	1.64%	0.02%
刘海燕	中国	副总经理	15	2.47%	0.04%
李婷华	中国	副总经理	10	1.64%	0.02%
张蕾	中国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	1.64%	0.02%
<b>合计（6人）</b>			75	12.34%	0.18%

7、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	34%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 8、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19 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定比 2019 年营业收入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 (X)，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	30%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	69%	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120%	73%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9 年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 = (A - A_n) / (A_m - A_n) * 50\% + 50\%$
	$A < A_n$	$X=0$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计算方法：

①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②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比例 X。

###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

对象的绩效考核分数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分数 (G)	100≥G≥90	90>G≥85	85>G≥80	80>G≥70	G<7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5%	85%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X)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三、激励对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拟向4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7.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160万股的1.48%。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160万股的0.18%，占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2.3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32.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1,160万股的1.29%，占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7.66%。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均完成资金缴纳、股份认购，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一致。

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

### 四、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72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0年8月18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20年8月18日止，新产业公司已收到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5.00万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一）6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967.7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截止2020年8月18日已缴存于新产业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账号：756257937917）内，其中注册资本（股本）

75.00 万元，资本公积 5,892.75 万元，具体缴款信息如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实缴出资款	其中：货币出资	缴款时间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股本溢价
丁晨柳	11,935,500.00	11,935,500.00	2020-8-18	150,000.00	11,785,500.00
张小红	11,935,500.00	11,935,500.00	2020-8-18	150,000.00	11,785,500.00
胡大光	7,957,000.00	7,957,000.00	2020-8-18	100,000.00	7,857,000.00
刘海燕	11,935,500.00	11,935,500.00	2020-8-18	150,000.00	11,785,500.00
李婷华	7,957,000.00	7,957,000.00	2020-8-18	100,000.00	7,857,000.00
张蕾	7,957,000.00	7,957,000.00	2020-8-18	100,000.00	7,857,000.00
<b>合计</b>	<b>59,677,500.00</b>	<b>59,677,500.00</b>	<b>---</b>	<b>750,000.00</b>	<b>58,927,500.00</b>

(二)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1,235.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 五、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6 日，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

### 六、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0,400,000.00	89.99%	750,000.00	371,150,000.00	90.01%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0.00	0.00%	750,000.00	750,000.00	0.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00,000.00	10.01%	0	41,200,000.00	9.99%
<b>三、股份合计</b>	<b>411,600,000.00</b>	<b>100%</b>	<b>750,000.00</b>	<b>412,350,000.00</b>	<b>100%</b>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160 万股增加至 41,235 万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翁先定先生，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授予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493.40 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353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0.2980%。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41,235.00 万元摊薄计算，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8737 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